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傅冠錡

電話：06-2991111分機7767

電子信箱：fuguanch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一)字第1140434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留職停薪期間申請提前復職之理由認定及核准程序，請各校確實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46000537號函辦理。
- 二、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規定：「……(第2項)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第3項)前項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其認定有疑義時，得由服務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第6條規定：「(第1項)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原因消滅後，應申請提前復職。……(第7項)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其認定有疑義時，得比照前條第3項規定程序辦理。」第11條規定：「……(第2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申請留職停薪之核准程序，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第3



項)前項核准程序，於教師有第5條第3項申請留職停薪或第6條第7項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情形者，應明定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或由服務之學校核准後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三、有關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申請提前復職之程序，教育部前以111年2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17193A號函及113年9月2日臺教授國字第1136002015A號函周知在案。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3項、第6條第7項及第11條之規定，留職停薪教師申請提前復職，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且本局前以111年4月27日南市教人(一)字第1110557774號函及113年9月3日南市教人(一)字第1110557774號函周知是類案件之核准程序，各校負有審酌留職停薪教師申請提前復職之「實際需求」、「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提前復職理由」及「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是否屬實之責任，必要時得由學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學校核准之參考並報本局備查，以落實相關機制。

四、綜上，請各校於留職停薪審核程序中，除應落實教師留職停薪期間申請提前復職之相關審核及核准程序，審酌事由是否與法規規範意旨相符，俾兼顧學生受教權及代理教師工作權益。

五、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本局人事室

